

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陆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根据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总则

- 1.项目名称：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 2.项目类型：信息工程监理。
- 3.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4.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二、所监理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 2.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建设项目介绍：一是基于汕尾市统一平台，为陆河县8个镇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提供“指尖预约、指尖取号、无声叫号、统一平台收件受理、指尖评价”服务；二是为陆河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络环境稳定运行。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监理服务的工期不包含硬件质保服务期。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可协商延长工期。

四、服务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根据信息产业部《信息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乙方应：

- 1.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工程监理工作，维护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 2.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 3.不得承包信息工程。
- 4.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方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5.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的知识产权。

6.在监理过程中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1.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方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计划。

3.审核和确认项目承建方的进度控制计划。

（三）质量控制

1.软件、硬件质量控制

（1）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3）协助甲方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4）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5）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2.技术培训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项目承建方的培训计划。

（2）监督项目承建方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甲方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项目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四）进度控制

1.审核项目承建方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项目承建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项目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五）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项目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六）变更控制

1.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变更（需求变更、设计变更、技术方案变更等），建立变更申请、评审、批准的流程，确保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控制变更对质量、进度、投资的影响。

严格控制 and 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甲方审批。

2.对提出的所有变更要求进行审查，需做好充分论证；分析项目变更对项目所造成的影响；与所有相关各方就变更进行交流、沟通、协调及报审；做好变更内容的实施监理。

（七）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所监理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方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3.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承建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八）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项目状况数据、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项目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甲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九）项目安全管理

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五、验收要求

监理项目验收与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最终验收同时进行，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甲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广东省、汕尾市等相关信息化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开展验收工作，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监理记录、问题记录等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主要包括：

1.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3.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后，形成相应的验收报告。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元整（¥21,800.00元）。合同总额包含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交通费、人员成本和管理费用、资料费、印刷费、税费等。

（二）付款方式

所监理的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即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元整（¥21,800.00元）。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040100100121532

说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附加工作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款给乙方。

2.甲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

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建设方案、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及建设项目合同书等。

3.甲方需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力，以及将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中标项目的承建方。

(二)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方、项目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甲方有依据服务协议对乙方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甲方对项目建设中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3.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以及项目人员时，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报告甲方。

4.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

5.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项目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三)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具有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负责任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周报、月报、监理总结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项目终验后，如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绩效评估等机

构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绩效评估等工作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政府审计、绩效评估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绩效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审计、绩效评估等材料。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服务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服务响应措施、实施进度、验收结算等阶段，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审批项目服务期内的运营情况，发生问题及响应措施情况，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项目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5. 所监理项目中服务质量、软硬件设备设施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招标投标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资源分配、应急措施、劣质设备材料等，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通知项目承建方停止使用并停工整改、返工。项目承建方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项目服务情况、云平台资源分配和利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承建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根据省、市制定的服务取费标准和考核标准，行使验收结算服务账单的审核和签认、扣款等权益，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可不支付项目款。

8.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完整移交甲方。

9. 项目承建方违约时，代表甲方向项目承建方追讨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10.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项目承建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服务实施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项目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11.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项目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项目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当双方的争议由甲方指定当地仲裁委会进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3.督促项目承建方及时收集和整理项目技术资料，达到与项目进度同步，并及时签证。

4.乙方对项目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但对项目承建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应该明示并责令纠正；如果项目承建方仍不能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纠正，应责令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对可能的后果进行预测，为甲方做出处理意见提供依据。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配合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6.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由于甲方或者项目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3.在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按双方约定的数额支付监理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最终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乙方收到监理服务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5.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违约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生效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甲方在应当办理支付监理服务费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解释时，或依本合同约定而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的保密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条款。

九、保密要求

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

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比率

3.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4.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十三、其他

1.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文件相互之间有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最后签字盖章确认的内容或条款为准。

2.乙方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陆河县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陆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城建设东路政务中心大楼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1601房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3日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3日

